

证券代码：838186

证券简称：瑞翼能源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翼能源”或“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 核查范围

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一次股票发行，即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二、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瑞翼能源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1,740,000 股，共募集资金 3,132,000.00 元，已取得股转公司下发《关于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005 号）。

三、 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瑞翼能源已为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长岛路支行，账号：43050176423600000052），并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了该专项账户。瑞翼能源于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长岛路支行的上级银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7 月 26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2018 年，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37,518.51
加：2018 年利息收入	940.03
加：2018 年现金管理收益	
减：2018 年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360.00
减：2018 年现金管理本金	
加：2018 年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	
二、2018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38,098.54

注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余额为 691,518.51 元，其中包括无效认购款 54,000.00 元，该笔款项已通过公司其他账户退回认购人。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将该笔款项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打回上述退回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公司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0,000.00 元。因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37,518.51 元。

注 2：2018 年年度利息收入、手续费等费用仅包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利息收入金额以及手续费金额。

(3) 2018 年，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638,098.54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元）	2018 年实际使用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132,000.00	1,500,000.00	1,638,098.54
合计	3,132,000.00	1,500,000.00	1,638,098.54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元）	0.00		

注：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销户时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9,098.54 元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3.是否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4.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的情况。

5.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7.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8、是否存在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支付的情况

2018 年，公司存在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支付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转出金额 (元)	转入行	账号
1	2018.6.11	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长岛路支行	43001528061052503052
2	2018.10.17	9,098.54	兴业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368200100100031345
合计		509,098.54		

因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长岛路支行同时设立了结算账户和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算账户开通了网银支付功能，银行为达到监管目的，不同意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再开通网银支付功能，为便于公司业务开展，提高支付效率，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使用都通过转入该行的结算账户进行对外支付。具体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1)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 500,000.00 元到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长岛路支行结算账户（账号：43001528061052503052，下称“建行结算户”），用于材料采购、日常经营费用的开支等，其中包含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转入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账户（账号为：43001785061052517906）150,000.00 元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 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核销，2018 年 10 月 17 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结余金额 9,098.54 元转入到兴业银行长沙河西支行结算账户（账号：368200100100031345），后该笔款转入到建行结算户，用于材料采购、日常经营费用的开支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 9,098.54 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综上，虽然公司 2018 年年度存在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支付的情况，但所涉募集资金的最终用途均系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不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

项的规定》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 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不规范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之“三、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4 月 10 日